

农民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

汤 蕾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湖南株洲, 412000)

摘要: 农民合作社是新的时代背景下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抓手, 更是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驱动。走好农业合作化的道路, 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形式, 能够帮助农民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在经济上助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在治理上夯实乡村治理的群众基础。

关键词: 农民合作社; 乡村振兴; 集体经济; 农民

中图分类号: S1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494 (2023) 08-0175-02

农民合作社指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机制为基础, 以农民自愿联合和民主管理为主要形式的农村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围绕其成员的生产发展需求, 针对性提供生产资料的集中采购, 农副产品的加工、贮藏、销售、运输等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等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郴州市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瑶族村考察时强调“要鼓励发展农民合作社, 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加强对农民的科技服务, 提高农产品质量, 提高参与市场竞争和应对灾害能力”, 再次指明了合作社对于乡村振兴的作用和意义。

1 农民合作社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时代飞跃

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是中国农业农村农民未来发展的重要出路。回顾建党以来的百年峥嵘历史, 农村问题始终关系着革命和建设的核心要义, 土地革命、农业合作化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分别奠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三个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的根基, 也充分说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 农村问题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历史雄辩地证明, 只有将农民团结调动起来, 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才能在保障个体发展的同时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中国的农业农村农民才有出路。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形成的, 兼具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双重机制的经营形式。“双层经营”即双重机制的经营形式——家庭分散经营层面与集体统一经营层面, 二者相辅相成, 互为前提。长期稳定和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更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机制^[1]。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历史经验的凝聚。邓小平同志早就提出过“二次飞跃”理论, 认为长远来看农村还是要走集体化道路。第一次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第二次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发展集体经济。2021年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简史》记载, 江泽民同志于1995年3月在江西考察农业农村工作时, 进一步阐述了“二次飞跃”理论, 指出要“逐步走上集约化、集体化道路。”这段表述之前并未见于公开发表的文件讲话中,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鲜明的信号。1990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农村调查时就指出, “喜的是广大农民开始脱贫致富了, 忧的是乡村两级集体经济实力出现了弱化的现象”, 并精准指出集体经济弱化的原因在于部分农村地区没有认识到壮大集体经济的战略意义, 思想上失去了“统”与“分”之间的兼顾与平衡, 甚至完全忽略了农村集体经济对于个体农户的支撑保障作用, 造成“原有的‘大一统’变成了‘分光吃光’, 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他在《扶贫要注意增强乡村两级集体经济实力》文章中指出: “有的同志说, 只要农民脱贫了, 集体穷一点没有关系。我们说, 不对! 不是没有关系, 而是关系重大!”他多次强调: “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由此可见,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并非纯粹的经济视角的考量, 而是立足于国家民族的整体视角, 引领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治本之策。

当下, 农业合作化是新时代背景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路径。于历史之维, 走好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是时代发展的趋势, 开创了乡村振兴的新局面, 将迎来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农业农村的“第二次飞跃”。

2 农民合作社是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屏障

列宁在《论合作社》中阐述合作社的本意, 就是

作者简介: 汤蕾 (1990—), 女, 研究方向: 经济法。

农民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和资本冲击。于空间之维，纵观东方以及西方，政治经济理论中不乏有关农民形成组织参与市场经营的研究，可见以合作形式对抗资本冲击作为农业经济的发展途径已经是理论界的共识。

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一方面是农村经济发展到当下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也将成为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充分融入市场经济的重要动因和保障：以合作社为平台，把农民组织起来，以合作社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多主动权，更好维护农民利益^[2]。

让村集体站在引领农村经济发展的最前沿，由村党支部成员代表村集体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法人，村集体以集体所有的资金、资源等资产入股，集体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土地经营权、资金、房产、劳务等资产或财产性权益入股，从而把个体的农民有效组织起来上项目、闯市场。合作社经营打破了将资源、资产简单发包租赁的低层次、低效益增收模式，以更高的标准将分散的土地资源集中规模化经营，扭转分散经营中资源要素碎片化的局面，提供集约化服务，实现的资源的整合和高效利用，有效将村集体资产激活增值。与此同时，合作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不同规模，在最大程度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实现风险可控。

总的来说，农民合作社以“股”为纽带，使村集体与其成员连心、连责、连利，构筑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农民与集体联系更加密切，集体强了，农民也就富了。

3 农民合作社是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

扎根群众、坚守人民立场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关键。当下农村的巨大发展潜力也为社会资本所关注，然而部分社会资本注入的合作社偏离了造福群众、服务群众的方向，出现各种问题：有的在不良资本的运营下成为圈地牟利的工具；有的仅由几个发起人组成，以至于政府优惠扶持政策红利归于少数人的口袋。根据2018年《半月谈》报道的调查，80%以上合作社沦为空壳，形势不容乐观。2019年9月，中央11个部门联合部署，对“空壳社”实行专项清理。

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办力量的农村合作社以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明确社会资本入股的比例上限，为村集体和农民的入社比例兜底，在入社资格、股权设置、分配办法以及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面给与农民更多关怀，让更多的农民获益。汇集各方力量推进多种经营，在分配

上向广大群众倾斜，引导社会资本为集体经济服务，让农民群众成为最大受益者，让老弱病残也能参与分配，可以更有效地推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3]。

4 农民合作社是夯实自治基础的必要形式

中国要长治久安，农村必须繁荣稳定。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服务空白，政治就会“空壳”，党在农村的执政就会“空壳”。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其重要意义不局限于单纯的经济层面，更是引领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所在，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在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农业生产经营权在一家一户，农民长期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生产生活，与集体逐渐疏离，淡化了集体意识，基层党组织容易失去影响力和权威性。长期游离与集体生活之外，部分农民对集体利益和公共事务形成淡漠心理，“干部干、群众看”“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上级送小康”。组织群众本来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和特长，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被淡忘和弱化了。一些群众不知道党支部有什么用，村党组织不会做群众工作，说话没人听，干活没人跟，宗教甚至邪教等其他势力和我们争夺群众。国民党统治时期，党组织未能深入到农村，呈现“城市有党，农村无党；上层有党，下层无党；沿海有党，内地无党”，才使我们农村包围城市成为可能。国民党失败在基层薄弱、脱离群众，这一点很值得警惕。合作社不仅仅能从经济层面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向心力，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还能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提供了平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农业后继乏人等社会问题。

5 结束语

合作社是新的时代背景下农业农村突破发展瓶颈、实现全面振兴的必然形式，其意义深刻体现在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层面，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破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密码。

参考文献

- [1] 黄倜慎, 刘定柱, 吴志鹏等. 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基于湖北省农民合作社的调查[J]. 财经理论研究, 2023(1): 45-54.
- [2] 邱海峰. 农民合作社, “抱团”闯市场[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2-02-23(11).
- [3] 徐洋, 郭翔宇. 三产融合对农民合作社绩效的作用机制: 来自黑龙江省254家农民合作社的经验[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2, 27(11): 265-278.